

接受「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有意營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可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在香港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申請指南》（《申請指南》），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交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廣管局會根據《電訊條例》的條文評核申請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2. 《申請指南》和申請表格可在此下載 <http://www.hkba.hk/cn/radio/application/>。

3. 廣管局會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到、並已按其要求在指定期限前遞交準確而充足的資料的申請，視作首批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處理。首批申請獲批准的機構會共用當局發放的頻帶 III 內的一條數碼頻道、現有的山頂發射站用地及相關傳輸設備作數碼聲音廣播。共用安排會由香港電台統籌。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向廣管局提交所需資料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遞交的申請，不會視作首批申請處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